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97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林筠容

被告 閩睿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14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1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申請日期，向附表二所示之特約商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並簽立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書，約定分期總金額、分期期數、期付金額分別如附表二「分期總金額」欄、「分期期數」欄、「期付金額」欄所示，並同意於分期付款買賣申請審核通過後，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16日、114年7月11日繳款後即未再繳款，尚欠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95,143元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約定事項第10條，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

01 息。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以書狀陳稱：本件債務尚
04 有糾葛，且已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聲請債
05 務清理更生等語置辯。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分期付
08 款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經本院核對無誤。
09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以前揭
10 情詞置辯，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是本院依據證據
11 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2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第1項）對於債務
13 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
14 生或清算債權。（第2項）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15 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
16 權利。」第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
17 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擔保
18 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可知，即便法律對於債務
19 人在裁定開始更生前成立之債權有其行使之限制，且對開始
20 更生程序之債務人有開始或繼續訴訟之限制，然均以法院裁
21 定更生程序開始為前提。本件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權利，固
22 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聲請更生事件業經苗栗地院以114年度
23 消債更字第124號裁定駁回更生聲請，有該裁定附卷可考
24 （見本院卷第79至84頁），而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止，
25 均查無被告經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亦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
26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頁），從而，被告既未經
27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則原告所主張之權利或開始或繼續訴
28 訟，均尚不受法律限制。

29 (三)次查，系爭契約第10條固約定：申請人如有延期付款等情事
30 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原告得不經催
31 告，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見本院卷第12、1

4、18、22頁）。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款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分別自114年6月17日起未再繳付附表二編號1、3之分期款；自114年7月12日起未再繳付附表二編號4之分期款；附表二編號2之分期款自始即未曾繳款，欠款總金額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之價金，自屬有據。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契約，至114年10月25日止；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契約，至114年8月25日止；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契約，至114年9月25日止，所積欠之款項均已逾總價款1/5（計算式如附表二「總價款1/5數額」欄所示），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自如附表一「計息起訖期間」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

附表一：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1	28,098元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148,100元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9,161元	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9,784元	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95,143元		

附表二：

編號	特約商	商品名稱	申請日期 (民國)	分期起訖期間 (民國)	分期 期數	分期總金額 (新臺幣)	期付金額 (新臺幣)	總價款1/5數額 (計算式)
1	康源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顯化培訓課程	112年12月12日	113年1月25日至 114年12月25日止	24	99,435元	4,143元	$99,435 \times 1/5 = 19,887$
2	全方位成功有限公司	課程	114年5月21日	114年6月25日至 116年5月25日止	24	168,834元	7,035元	$168,834 \times 1/5 = 33,767$
3	康源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封印複訓	114年2月14日	114年3月25日至 115年2月25日止	12	12,542元	1,045元	$12,542 \times 1/5 = 2,508$
4	康源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導師培訓營	114年3月14日	114年4月25日至 115年3月25日止	12	13,597元	1,133元	$13,597 \times 1/5 = 2,719$